

水保监方案〔2022〕10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则滩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2年5—6月，我中心对《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则滩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2年6月17日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则滩矿井及选煤厂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则滩矿井及选煤厂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境内。该项目井田面积 200.18 平方公里，工业资源储量 995.75 兆吨，设计资源储量 817.26 兆吨，可采资源储量 615.16 兆吨，设计生产能力 6.0 兆吨每年，服务年限 73.2 年。项目建设涉及工业场地（含选煤厂）、临时排矸场、场外道路、场外供水工程、场外输电线路、输煤栈桥等。工业场地包括矿井工业场地和二号风井场地，矿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部，二号风井场地位于矿井工业场地东约 1.70 公里处，均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临时排矸场位于矿井工业场地东北方向约 0.8 公里处的荒沟内，设计容量 18.10 万立方米。场外道路包括进场道路 2.33 公里、风井道路 0.59 公里、排矸道路 2.30 公里、苦杨路改移段 0.65 公里。场外供水工程包括水源井、泵房及场外供水管线，水源井位于矿井工业场地西南 0.50 公里处，水源井至矿井工业场地供水管线长 0.75 公里，矿井工业场地至二号风井场地供水管线长 2.00 公里。场外输电线路包括矿井工业场地两回 110 千伏供电线路约 34 公里，设塔基 136 基；二号风井场地两回 10 千伏供电线路约 8 公里，设混凝土电杆 32 根。新建输煤栈桥由矿井工业场地至海则滩装车站，长 285 米。项目建设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4 处，

均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项目总占地 52.9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1.71 公顷，临时占地 11.2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02.3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08.91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9.75 万立方米），填方 93.46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9.75 万立方米），需借方 0.88 万立方米（外购，用于临时排矸场堆矸层间覆土），弃方 16.33 万立方米（弃于临时排矸场）。项目总投资为 74.60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7 年 1 月底完工，总工期 52 个月。

项目区地貌属盖沙黄土丘陵，气候类型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394.6 毫米，年均蒸发量 1911.0 毫米，年均风速 2.1 米每秒；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风沙土和黄土，植被类型主要为半干旱灌草丛，林草覆盖率约 30%；土壤侵蚀类型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兼有轻度水力侵蚀；项目区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亦属陕西省陕北及大荔沙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2 年 6 月 7 日，我中心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利委员会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靖边县水利局，建设单位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

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优化施工场地布设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临时排矸场选址和堆置方案。临时排矸场下游涉及 2 处敏感点，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专题论证，经论证，临时排矸场在溃坝的不利状况下，对下游 520 米和 860 米处的 2 处敏感点不产生影响。临时排矸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按“先拦后弃”原则设置挡矸墙，设计最大堆渣高度 21 米，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分 2 级台阶进行堆渣并分层碾压，边坡坡比 1:2。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临时排矸场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临时排矸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安全，不造成新的危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95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55 万吨。工业场地区、临时排矸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临时排矸场区、场外道路区、场外输水管线区、场外输电线路区、输煤栈桥区共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生产区采取土工布临时铺垫措施，施工生活区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布设临时排水措施；挖填边坡采取植灌草或拱形骨架植灌草防护措施，坡顶布设截水沟，排水出口设顺接措施；场地内布设雨水收集池、截排水沟，排水出口设顺接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施有机肥、回覆表土、园林绿化并配套灌溉措施，楼前广场布设透水砖铺装等措施；场地周边铺设柴草沙障、穴状整地、植灌草恢复植被。

（二）临时排矸场区

基本同意排矸前采取表土分块剥离措施，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临时排矸场沟口处设挡矸墙，底部沟道设置排水暗涵；周边设截水沟，平台坡脚处设横向排水沟，平台边缘布设挡水围埂；堆矸平台进行土地整治，堆矸平台和边坡坡面回覆表土，边坡拱形骨架内铺设沙障及撒播草籽防护，平台采取铺设柴草沙障及撒播草籽恢复植被措施。

（三）场外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路基一侧结合地形设置路基排水沟，末端设沉沙池；部分高挖方边坡坡顶设截水沟，坡面采取植灌草或拱形骨架植灌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路基两侧绿化区域采取土地整治、表

土回覆、穴状整地、铺设柴草沙障栽植乔灌草或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四）场外输水管线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对管线管沟开挖扰动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与管沟开挖生土分开堆存于管沟一侧，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堆土区域及机械车辆扰动占压区域采取土工布临时铺垫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穴状整地、铺设柴草沙障、植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五）场外输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对 110 千伏输电线路塔基开挖扰动区采取表土剥离措施，集中堆存于塔基施工区范围内并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未开挖扰动区域采取土工布临时铺垫措施，牵张场采取钢板临时铺垫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区域采取土地整治、穴状整地、铺设柴草沙障、栽植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六）输煤栈桥区

基本同意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扰动区域采取临时铺垫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穴状整地、铺设柴草沙障、栽植灌草恢复植被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

地面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工业场地区、临时排矸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90.0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